**低价风险担保提交通知书**

（比选申请报价以低于最高限价的85%中选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你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我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现你司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并获得中选资格。请你司按以下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招标人有权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重庆市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记6分。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①红名单优惠：红名单中的中选人低价风险担保金额为应提交金额的 50% 。

②红名单认定标准：

须中选人所属红名单类别包含在招标范围内；中选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 中选人递交低价风险担保金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网址：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 <http://ggzyjyjgj.cq.gov.cn/xyxx/moreinfo_blackList.html>。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招标人有权报监督部门按照《重庆市南川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记6分。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特此通知。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